

14 常見問題

題1： 承建商應如何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「小型工程」的展開或完工？他可否即場以電話通知屋宇署或是必須以書面呈交？

承建商須就他的委任、擬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和展開或完成工程的日期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以填妥的指明表格的通知及所需文件，作為工程與及承建商和業主身份的記錄。

至於第III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，承建商只須在完工日期後的14天內呈交以填妥的指明表格的通知和完工證明及所需文件。承建商亦可選擇以工程描述取代工程的圖則，並連同照片紀錄一併呈交。

題2： 在進行第I級別小型工程時，承建商和建築專業人士該如何分工？

就第I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，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將主責設計和定期監督工程的進行。他們要製備顯示工程設計和規格的訂明圖則及詳圖，並把這些圖則文本交付承建商。他們亦須為工程進行監督，以確保整體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與及其製備的訂明圖則和詳圖。

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則負責進行工程，而代其行事的人（即「授權簽署人」）須持續地監督工程的進行，以確保工程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進行，並符合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製備的訂明圖則和詳圖。

如果所進行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按規定需要有監工計劃書，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和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便須根據《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的要求委任「適任技術人員」。至於該等「適任技術人員」的監督頻率和水平，應按照《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和《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所列明的規定進行。

題3： 棚架為何不被訂為「小型工程」？對棚架有否安全監管？

棚架是進行建築工程的相關的臨時工程。所以在新的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下，與「小型工程」相關的棚架是容許的。

註冊承建商在進行「小型工程」時，應同時留意下列的法規、作業守則和指引：

- (a) 棚架的結構安全和穩定性：
-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9章)；
 - 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59I章)；
 - 勞工處的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及
 - 屋宇署的《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》。
- (b) 使用棚架及提供預防措施以防止物件墮下至建築物外：
- 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59I章)；
 - 《建築物(拆卸工程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123章)；及
 - 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28章)。

題4：對擬進行「小型工程」的註冊承建商，在安全及環保方面有何建議？

我們鼓勵註冊承建商通過向僱主推薦「支付安全計劃」及「支付安全及環保計劃」，協力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、建築廢物的處置及優化環境的保護措施。

建議承建商在他們的「報價單」、「建築工料清單」或「工料定價表」內加入「地盤安全」及「環境管理」等環節及與安全、處置建築廢物、加強及改善現行環境保護措施有關的項目。

有關「支付安全計劃」的主要元素及運作指引，可參閱發展局出版的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》【網址：http://www.devb.gov.hk/en/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/publications/construction_site_safety_manual/index.html (只提供英文版)】，以及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59AF章)。此外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已於2005年6月推出「安全夥伴計劃」，並就此聯合製作了4份「安全管理文件」【網址：<http://www.safetypartnering.com/smscd.htm> (當中只有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》提供中文版)】，以鼓勵私營公司改善地盤安全表現。有興趣人士可直接向該商會查詢進一步詳情。上述文件內的指引，可以因應個別公司的需要、工程的性質及個別地盤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。

